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祐瑄
電話：02-7736-5991
電子信箱：yh7890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22200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04修正_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、111重點培育學校學院自評、112重點培育學校學院計畫、重點培育學校中文表件、重點培育學院中文表件、普及提升計畫自評及申請書 (A09000000E_1122200918_senddoc3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2200918_senddoc3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22200918_senddoc3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22200918_senddoc3_Attach4.pdf、A09000000E_1122200918_senddoc3_Attach5.pdf、A09000000E_1122200918_senddoc3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後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及第二階段(112-114學年度)計畫徵件格式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係採2+3期程辦理，分為「重點培育」及「普及提升」兩大主軸推動，並輔以配套措施「擴增雙語人力」及「資源共享及校際合作」，協助大專校院逐步強化學生英語能力，推動全英語授課(EMI)，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。

二、旨揭計畫第二階段執行期間為112-114學年度，申請資格說明如下：

(一)重點培育學校：學生5,000人以上公私立大專校院(不包括空大、軍警校院)，且須於第一階段(110-111學年度)辦理3個重點培育學院之學校。



靜宜大學



(二)重點培育學院：

1、專業領域學院

(1)學生200人以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不包括空大、軍警校院)符合招生規定之實體學院(依大學法第11條規定並經本部核定設立之學院，下設對外招生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，且非英語科系為主之學院。

(2)且於第一階段辦理重點培育學校/學院或普及提升學校，並符合以下資格者：

甲、擇優挹注專業領域之學院，該領域培養之人才需有助於提升國家重點領域或產業競爭力者(如半導體、人工智慧、智慧製造、循環經濟、金融等產業)或高度使用英文之產業(如觀光、會展、傳播等產業)，或所屬領域獲深耕重點領域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者。

乙、該學院招收之本國學生比例達50%以上。

2、國際學院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不包括空大、軍警校院)符合招生規定之實體學院(依大學法第11條規定並經本部核定設立之學院，下設對外招生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，且於第一階段辦理重點培育學校/學院或普及提升學校，並符合名稱為國際學院，設有英文學位學程或採全英語授課，並可招收國際學生或本國學生。

(三)普及提升學校：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補助學校。

三、第二階段計畫申請類型及件數：

(一)第一階段為重點培育學校：得併同學校型計畫同時提報

至多3個學院型計畫。倘學校型計畫未通過，則依審核情形辦理學院型計畫。

(二) 第一階段辦理3個重點培育學院：得申請學校型計畫及至多3個學院型計畫。倘學校型計畫未通過，則依審核情形辦理學院型計畫。

(三) 第一階段辦理1-2個重點培育學院：得申請至多3個學院型計畫，或至多2個學院型計畫及普及提升學校。倘學院型計畫及普及提升學校同時通過，將核定辦理學院型計畫。

(四) 第一階段為普及提升學校：得申請普及提升學校，或至多2個重點培育學院及普及提升學校。倘學院型計畫及普及提升學校同時通過，將核定辦理學院型計畫。

(五) 非雙語計畫學校：得申請普及提升學校。

四、請有意願申請學校，依據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填寫計畫申請書及表件說明如下(計畫及申請書表件檔案請至本計畫網站下載：<https://best.twaea.org.tw>)：

(一) 重點培育學校/學院

1、第一階段辦理學校/學院：

(1) 110-111學年度之自評報告(英文)

(2) 110-114學年度之計畫書(英文)

(3) 中文表件：

甲、2面A4計畫摘要

乙、2面A4成果摘要

丙、生師及課程數據

丁、計畫參與學系參採學測英文科情形

戊、國際教學人才員額需求表(私立大學或無需求學校免填)

2、第二階段新申請學校/學院：

(1)110-114學年度之計畫書(英文)(110-111學年度撰寫學校實際情形、112-114學年度撰寫未來規劃)

(2)中文表件：

甲、2面A4計畫摘要

乙、生師及課程數據

丙、計畫參與學系參採學測英文科情形

丁、國際教學人才員額需求表(私立大學或無需求學校免填)

(二)普及提升學校

1、第一階段辦理學校：

(1)110-111學年度之自評報告(中文)

(2)110-114學年度之計畫書(中文)

2、第二階段新申請學校：110-114學年度之計畫書(中文)

(110-111學年度撰寫學校實際情形、112-114學年度撰寫未來規劃)。

五、請學校於下列截止日前函送說明四計畫書及表件各一式7份(含word及PDF電子檔1份)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(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，田翊伶經理收)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一)重點培育學校/學院計畫書及相關表件截止日：112年6月2日。

(二)普及提升學校計畫書及相關表件截止日：112年6月30日。

六、本計畫相關承辦人及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一般大學：高等教育司

1、莊祐瑄專員02-77365991。

2、高妍妮小姐02-77366156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龔琳晏小姐02-77366184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(含附件)

